

# 安徽新华学院文件

皖新院〔2023〕67号

## 安徽新华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与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（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），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（不含退役士兵学生，下同）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。

**第二条** 为做好我校国家助学金相关工作，按照国家财政部、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，评定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我校资助标准为人均3300元，分为三档分别是4500元、3000元、2000元。

**第四条** 我校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人数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，按照年度实行等额评审。

**第五条** 我校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。

## 第二章 申请条件

**第六条**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5.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6.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**第七条** 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，以及学校各类奖学金中的一种。

## 第三章 评审机构及认定标准

**第八条** 学校成立由分管院领导任组长、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。二级学院分别成立以行政负责人为组长，学管秘书、行政秘书、辅导员等为成员的评定工作组，负责本二级学院评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各二级学院内部以班级(或专业)为单位，经民主程序成立以辅导员、学生干部、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议小组，负责评定工作。评议小组中，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（或专业）人数合理配置，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，原则上不少于班级（或专业）总人数的20%。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，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。

**第十条** 各评定工作组要结合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，组织评审，提出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及资助档次，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集体研究通过。

#### **第四章 评选程序**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处资助中心依据智慧资助大数据分析情况，结合二级学院的学生申请数进行合理分配名额。学生处发布评选通知后，辅导员通知所有学生相关评选事宜，学生登录智慧资助系统提出申请，班级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，确定本班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。评议无异议后，辅导员在线审核，并将班级评议会记录表报所在二级学院审核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二级学院召开本院评审工作组会议，严格按照所分配金额进行等额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系统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完成后，将助学金评定的名单及档次，在系统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二级学院在学校公示无异议后要汇总本院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，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及评议记录统一建档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全校的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，建档并上报全国资助管理系统。

#### **第五章 监督公示措施**

**第十四条** 评审名单确定后在系统内进行公示，接受师生和上级组织的监督，公示期间有异议者，可以向所在二级

学院、学生工作处或校督查办提出质疑，受理部门要及时给予调查，并拿出处理建议，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拨发的资助资金后，及时按月发放给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银行卡内，不截留、挪用和挤占，同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**第十六条** 国家助学金是用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的，如发现评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现象，一经核实，取消资助资格，收回资助资金。情节严重的，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七条** 各二级学院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的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

